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派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对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派生集团）和唐军、张林等46人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操纵证券市场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虚开发票案作出终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22年12月22日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集资诈骗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操纵证券市场罪数罪并罚判处派生集团罚金16.1亿元；派生集团原董事长唐军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5150万元；派生集团原总经理张林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4100万元；其他44人因参与非法集资、操纵证券市场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二审法院审理查明，2012年6月至2019年3月间，派生集团未经许可，违规运营“团贷网”平台，以发布融资项目、“安盈宝”理财项目、私募基金类理财产品等形式，承诺保本付息、高额回报，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巨额资金，未偿还金额348.2亿元。其间，派生集团发布虚假融资项目，非法吸存资金325.6亿元，主要用于违法操纵股票交易、个人消费及挥霍，造成巨大损失。派生集团还利用资金及持股优势操纵证券市场。此外，部分被告人还虚开发票6760万元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143万元。

二审法院认为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遂作出上述裁定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案件相关判决文书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